

# 北京科技大学

## 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

\_\_\_\_\_:

贵单位\_\_\_\_\_同志, 今年报考我校□硕士/□博士学位研究生, 根据其本人的入学考试成绩, 我校考虑拟录取。接函后, 请协助我单位做好以下工作:

1. 应届毕业考生, 请考生所在学校于 2023年7月10日 前将考生档案归齐后寄达我单位。

2. 非应届非定向就业考生, 根据教育部招生文件有关规定, 请档案保管单位将该同志全部人事档案正本于 2023年7月10日 前寄达我单位。

3. 定向就业考生不寄档案,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(定向就业)的非在职考生按上述第1或第2条办理。

4. 未在复试阶段提交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》原件的拟录取考生, 须在 2023年5月19日 前将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》原件单独邮寄至我单位, 请勿装入人事档案袋内。

特别提示: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, 考生档案退还原单位。

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

2023年5月8日

请将“寄档标签”裁下粘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

### 寄 档 标 签

考生姓名: \_\_\_\_\_ 专业名称: \_\_\_\_\_ 类别: □硕士/□博士

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北京科技大学

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

联系电话: 010-62332052, 联系人: 杨老师

# 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

## 关于拟录取研究生政审、调档等工作的说明

考生同学，你好！欢迎报考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！  
认真阅读本说明。

1. **【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】**：请被录取考生将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》纸质版原件邮寄到我单位。未收到鉴定表或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、不予办理入学手续。鉴定表需有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盖章（应届生由所在单位党委盖章），不接收复印件、传真件、打印照片等，必须为原件。**政审表请单独邮寄，不要放入档案中；**

2. **【人事档案】**：被录取考生可在系统中下载《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》。该函用于商调我单位 2023 年拟录取研究生的人事档案，请被录取考生自行完善函中单位、姓名等信息，携此函与单位档案部门和人事主管部门（在校生请咨询辅导员）联系调取档案。应届毕业生按照本科学校安排时间即可（不用再通过电话等方式告知我院）。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，应将个人档案转至学校，因个人原因未转移档案的，档案相关事宜学生个人负责处理，请来电告知。

为避免丢失，个人转递档案者可不预先邮寄，入学报到时交至我单位即可。  
注：档案务必由原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密封盖骑缝章，任何人不得随意拆封！拆封不收！另，快递自提，我单位将定期集中处理，接收时效受影响，请勿电话催促签收，感谢配合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 杨老师 电话：010-62332052 邮编：100083

3. 【其他】: 被录取考生请扫描二维码入群聊, 用于后续消息通知。



该二维码7天内(5月15日前)有效, 重新进入将更新

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

2023年5月